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 第1273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勞保權利受憲法保障 防杜羈押疏失 法院將全面加強管考
2 賴英照／內線交易的民事賠償
3 恪遵慈訓 向上向善 國之賢 仁者壽 心靈視野／如詩的女警官
4 智財法院明年上路 培訓法官緊鑼密鼓 破解偽變造身分證 鑑識專家有撇步

司法院釋字第 609 號解釋

勞保權利受憲法保障不得任以命令限制 死亡給付限傷病發生於投保期間之函釋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1月27日舉行之第 1279 次會議中，就陳○英等 3 人爲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690號判決適用行政院勞委會77年、79年及 82 年 3 函，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9 號解釋。

解釋文

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保險事故之種類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攸關勞工或其受益人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或對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且其立法之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始爲憲法所許。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依同條例第 62 條至第 64 條之規定，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除法律有特別排除規定外（同條例第 23條、第26條參照），係指被保險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而言，至其死亡之原因何時發生，應非所問。惟若被保險人於加保時已無工作能力，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等情事，則屬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或應受罰鍰處分，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同條例第 24 條、第 70 條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4月14日台77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及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3字第4451號函，就依法加保之勞工因罹患癌症等特定病症或其他傷病，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各該傷病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爲條件，其受益人始得請領死亡給付，乃對於受益人請領死亡保險給付之權利，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於此範圍內，應不再適用。

事實摘要

一、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黃○○於 89 年間死亡，聲請人（即受益人）陳○英等三人申請死亡給付時，勞保局認黃○○於 87 年間經診斷確定罹患肺癌，未達有效之緩解或控制，病情持續惡化，卻於 88 年間向勞保局投保，嗣於 89 年間死亡，係停保期間發生之事故所導致之結果，與勞保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核定不予給付。聲請人不服，遞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二、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委會77年、79年及82年函等，將勞保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涵蓋足以致死亡之傷病等原因，增加勞保條例第19條第1項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172條法律優位原則、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爲由，聲請解釋。

（解釋全文及解釋標的之勞委會函日期、文號，請查閱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楊仁壽新任 林國賢屆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交接

【本刊訊】司法院於二月三日上午假司法院三樓貴賓室，舉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舊首長交接典禮，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監交，由屆齡退休的林國賢委員長（右）將印信交給新任楊仁壽委員長。



翁院長致詞時特別感謝林委員長，於任內推動公懲會審理法院化，讓案件當事人有委任律師及申辯機會，獲得法界肯定。林委員長貢獻司法40載，歷任司法院秘書長、大法官及委員長等要職，功績輝煌，曾獲得總統頒授全國公務員保舉最優人員獎章。楊委員長曾任桃園、高雄、台北地院院長、臺高院院長，司法院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大法官，法界資歷完整。

具體改善羈押管制系統

防杜羈押疏失 法院將全面加強管考

【本刊訊】爲防杜延長羈押業務因人爲疏忽等致生視爲撤銷羈押之結果，司法院已研妥加強管考、改善電腦操作兩項具體措施，改善法院處理人犯之羈押問題。

司法院鑒於近來偶有法院處理人犯延長羈押，或因人爲疏忽，或因電腦操作疏失，致視爲撤銷羈押，而須釋放重刑人犯，遭受社會物議，斲傷司法形象甚深，爲防杜再發生類似疏失，乃研採下列具體改進措施：

一、督促法院加強管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1 月 26 日函請各級法院妥處羈押業務，規定各法院應將羈押事項列入法院內部定期業務檢查及不定期業務抽查項目，並將之作爲司法院視導各級法院及專案檢查項目。如發現未依法處理羈押及延長羈押業務者，將依其情節，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協調監所確實送達延長羈押裁定：1 月 26 日函請法院與轄區監所協調，對於延長羈押裁定監所應於當日送達被告，並由法院指定專人核對監所有無當日送達及聯繫催辦業務。並請法官及審判長應負起完全責任，對於羈押相關資料，應建立個人有效的管理機制，以符權責相符原則。

三、積極督促法院查核人犯羈押資料：1 月 26 日傳眞法院查報羈押人犯數目，及春節期間應延長羈押之案件是否確已完成相關延押程序。並於同月 27 日函請法院院長負責督導所屬清查人犯羈押資料。

四、積極改善電腦操作，加強法院審判系統之被告羈押管制措施：

（一）、預防監所未於羈押期滿前，將延押裁定正本送達被告之補救措施：於延押資料維護畫面，增加「被告收受裁定日期」欄，若被告尚未收受送達，羈押到期警示將視該筆延押無效，繼續警示，以促請法官、書記官注意。

（二）、預防書記官誤做二次延押，導致系統羈押警示因已延押而未警示之補救措施：①於輸入延押時會彈出「是否確定延長羈押？」之提示訊息，供書記官再行確認，避免操作錯誤而不自知。②延押維護填入「被告收受裁定日期」欄時，系統會自動檢核不得小於延押日期 60 天，也不可大於延押日期。

（三）、建立三重查核機制，預防書記官漏爲被告羈押資料維護之補救措施：由系統自動稽核分案室之在押欄位，若書記官漏爲被告羈押登錄，到期警示功能，再新增「未做人犯羈押」警示於最前列。預計於 95 年 2 月 13 日起實施。

五、專案檢查法院人犯羈押業務：司法院爲儘速查明報載相關法院處理人犯羈押業務疏失情狀，已定期專案檢查。

六、對於因人爲疏失而視爲撤銷羈押案件，如何補救，司法院將妥愼研議在法制上作改進措施。

七、爲釐清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3項、第 4 項關於羈押期間之規定，司法院已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增訂第 48 點之 1 ，以促請注意。

擴大主管會報第 64 次會議

透過制度面改革 積極改善積案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64 次會議，於 1 月 24 日舉行院長重要指示摘錄：

1.最高法院的積案問題，經過全體同仁的努力，民、刑事待分案件減少到 6700 多件，希望在今年六月份可以降至 6000 件以下。至於書記官工作負荷過重的問題，請人事處儘量協助解決。

2.最高行政法院的積案問題應透過制度面的改革來尋求改善，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經送請立法院審議，立委如對於收費方式有不同意見，請秘書長出面積極與各該立委溝通，讓修正草案可以早日通過修法程序。

3.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的收結等各項統計資料，可作爲將來修法的參考，如有明顯的問題出現時，請即時提出並研議因應措施。

4.民眾到法院查詢各類非訟事件（公司清算事件、破產事件、禁治產宣告事件等等）日益增多，已成爲地方法院另類業務，請研議適當開放電子閘門，以方便民眾查詢。

5. 高雄地院、士林地院清理積案已有初步成效，請妥善調配人力，繼續積極清理，並請優先處理超過5年以上未結之強制執行事件及訴訟案件。

6.請高雄地院提列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由會計處逐年編列相關修繕經費，以改善高雄地院辦公環境。

7.往後如有重大政策或業務要研議或推動執行時，可以比照上週（95.1.20~21）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的模式，進行業務上的溝通，將有助於重大業務的推動或政策的落實。